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成中、施永晨、陈晓东、雷忠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朱依淳、朱义坤、曾伟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的 100%股权及公司对德力光电享有的债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改善公司后续年度财务状况，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向医疗健康领域转型的战略方向。

2、首次挂牌转让的起拍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合理。鉴于前三次挂牌转让后均未有投资者参与竞拍，后续公司向下调整价格，系公司接受市场现状的商业反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杭州德力西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是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交易公开透明，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德力光电 100%股权及债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把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购买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购买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对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购买保本类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事项进行调整。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

唐国庆_____

朱依淳_____

杨 标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